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12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或子公司互相之间进行的担保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对象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6,482.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56%，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对其余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 30 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同德通与华润银行所签立的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对同德通担保为原担保业务的续作，无新增担保额度，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718.50 万元。公司对同德通与华润银行借款前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二）担保事项二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申请贷款，约定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同德通与宝生银行所签立的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与宝生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同德通持有的中梧链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9.0909%股权质押给宝生银行。本次质押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同德通与宝生银行 34.54 万元借款的追加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以上业务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6,505.0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6,482.4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33,517.51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T337P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2901

法定代表人：张富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金属及金属矿（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煤炭、石油制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英砂、化肥、塑料、橡胶、轮胎、铜、钢材、铝材、汽车及配件、二手汽车、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木材、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化妆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电、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国内水上运输）；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德通资产总额 3,659.83 万元，负债总额 12,189.39 万元，净资产-8,529.5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87 万元，利润总额-2,168.48 万元，净利润-2,168.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同德通资产总额 1794.16 万元，负债总额 9143.58 万元，净资产-7349.42 万元。2026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34.87 万元，利润总额 1180.13 万元，净利润 1180.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山西同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同德通 51%股权，洛基山创

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德通25%股权，深圳市创实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德通24%股权；公司持有山西同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德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同德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合同签订各方：

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购买债务人发行或承担付款义务的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下同）、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以下合称：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本款所称“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指被担保债权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3.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2）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3）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

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1.合同签订各方：

出质人：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

（1）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间因质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或质押存单的金额之差额、汇票贴现金额与保证金或质押存单的金额之差额、出具保函金额与存入保函保证金之差额、融资担保业务等信贷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余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元整）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主合同是指合同期间内，质权人与债务人根据其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质权人对债务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合同的最高额，质权人就可以连续、循环地向债务人提供贷款以及其他银行信贷，出质人在该最高额内对质权人因发放贷款或其他银行信贷而形成的债权均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质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贷业务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债权第一条中有关约定。

4.质押财产：

同德通持有的中梧链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19.0909%股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亿元，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6,482.49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6%，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95,702.89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80,259.09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51,768.5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